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4执4406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7-17A座。

法定代表人：袁庚，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亿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姥山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兵。

被执行人：周红兵，男，汉族，1970年10月30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07幢5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0103[REDACTED]。

被执行人：孙永芳，女，汉族，1971年3月16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洪岗社居委洪一组1幢22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10316[REDACTED]。

被执行人：周红梅，女，汉族，1972年12月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07幢5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21203[REDACTED]，与周红兵系兄妹关系。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6)皖0104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3462000元、利息792687元(2016年5月5日前利息为49511元，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3月28日以3462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为743176元)、律师费41000元、逾期担保费113400元、案件受理费36127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42774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6年6月28日以(2016)皖0104民初344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红兵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207幢506室房屋(产权证号：蜀057969号)以及位于合肥市长丰路水岸云锦公寓1801室房屋(产权证号：蜀042886号)，

2016年6月28日起查封三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红兵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207幢506室房屋（产权证号：蜀057969号）以及位于合肥市长丰路水岸云锦公寓1801室房屋（产权证号：蜀04288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唐明明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